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埕斗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靖

被　　告　莊子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